

# 國立東華大學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席：趙召集人涵捷

紀錄：羅紫瑜

出席人員：

吳委員天泰、巫委員喜瑞、李委員妮璋、林委員穎芬、范委員熾文、黃委員文彬、池委員祥萱（請假）、翁委員若敏（請假）、劉委員惠芝（請假）、簡委員梅瑩（請假）

列席人員：

投資管理小組 林召集人信鋒

總務處 邱組長翊承、張組長春梅、許專員紹峯

秘書室 羅組長燕琴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蔣教授世光

主計室 戴主任麗華、王組長朝賢、潘組長秀娥、謝組長彩君、羅專員紫瑜

壹、召集人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投資管理小組投資收益狀況報告。

決議：洽悉，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總務處業務報告。

決議：洽悉，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108 年度校區道路改善工程」，編列工程經費 1,520 萬 8,166 元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屬預算逾 500 萬元之重大工程計畫，爰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提請審議，請准予追認。
- 二、本校學人宿舍區等處道路，已逾十餘年未加封，道路品質不良，為提昇用路安全，擬辦理路面加封工程，工程總經費為 1,520 萬 8,166 元整。

決議：同意追認。

### 【第二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校門出入辨識系統」採購案預算 1,797 萬元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控管進出車輛，汽車車輛也可透過停管系統加強管制並酌收停車費用，以確保校內車輛管理安全之目的，規劃建置「校門出入辨識系統」(原稱「門禁收費管理系統」)，相關採購預算為 1,797 萬元，前以總務處事務組 1070023500 號簽呈奉核在案。
- 二、本案屬預算逾 100 萬元之重大設備採購，爰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提請審議，請准予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 【第三案】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本校 107 年度第 3 次及 108 年度第 1 次投管小組會議決議

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 107 年度第 3 次及 108 年度第 1 次投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依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準則第 4 條規定，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捐贈收支管理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修訂法規名稱為「國立東華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準則」。
- 二、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準則為各機關發布之命令，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爰併同修正。
- 三、修訂內容請參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 一、條文第六條修正為：受贈收入得支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以及公共關係費用，包含行政管理所需正常社交禮俗之餐費、禮金、禮品、禮券等。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五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財團法人慶恩教育基金會 102 年捐贈本校新台幣(以下同)30 萬元，剩餘款計 20 萬 1,600 元，擬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財團法人慶恩教育基金會於 102 年 9 月 27 日捐贈本校新台幣 30 萬元，補助本校同學發展服務社會與團隊領導力

等服務學習之用。

二、該筆捐款至 103 年 4 月僅支用 9 萬 8,400 元，之後皆未再動用，剩餘款計 20 萬 1,600 元。

三、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捐贈收支管理準則」第十點：指定用途之捐贈，變更用途時須經捐贈者(或代理人)及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前項捐贈者(或代理人)無法聯繫，並有捐贈用途已不存在或捐贈後連續五年未支用情形之一者，經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得變更用途。

四、本校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函請財團法人慶恩教育基金會同意本校變更捐贈用途，該基金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函復本校同意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捐贈收支管理準則」之規定，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案由：修訂「葉舜文同學紀念獎學金使用管理辦法」，提請核備。

說明：此紀念獎學金使用管理辦法為兩校合併前即有的辦法，於 107 學年度核銷時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提醒應完成核備程序，因此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捐贈收支管理準則」規定修正，故提請核備。

決議：

一、配合本校「捐贈收支管理準則」第九條修訂意旨，條文第九條修正為：本辦法經家屬授權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七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各一級行政單位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績效報告，並由主計室綜整而成。
- 三、擬俟本案定案後報請校務會議審議，並俟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有關績效報告書第 6 頁，學生事務處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第五點，依吳委員天泰之建議，為避免讀者將弱勢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做連結，部分文字內容酌予修正，餘原則照案通過。
- 二、該點修正為：「提供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強化全套輔導機制：本校弱勢學生佔全校總學生數為 11.5%，弱勢學生輔導機制除開辦學習效能培訓坊、保障弱勢學生教學助理（TA）名額、啟動就業輔導黃金列車、優化弱勢學生學習生活條件與諮詢服務，另提供生活助學金、急難救助之申請、工讀機會媒合等，有效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提升就業競爭力。」
- 三、修正後通過。
- 四、會後委員如有相關建議，請提供主計室參酌。

**【第八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追認。

- 一、本校 107 年度決算係依據 107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教育部會計處 108 年 1 月 10 日 108 基金 007 號通報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校 107 年度決算編製結果，擇要說明如下：  
(一)收支餘絀情形：本年度業務收入 21 億 1,647 萬 9,321 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2,661 萬 3,850 元，業務短絀 1,013 萬 4,529 元；業務外收入 2 億 4,875 萬 7,683 元，業務外費用 2 億 2,555 萬 3,196 元，業務外賸餘 2,320 萬 4,487 元；本年度賸餘 1,306 萬 9,958 元。

(二) 餘絀撥補實況：本年度賸餘 1,306 萬 9,958 元，未分配賸餘 1,306 萬 9,958 元。

(三) 現金流量結果：本年度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 3 億 7,053 萬 4,067 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 億 6,605 萬 5,727 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 億 949 萬 5,001 元，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 億 8,602 萬 6,659 元。

(四) 資產負債情況：資產總額 142 億 3,819 萬 6,480 元，負債總額 54 億 7,868 萬 9,546 元，淨值總額 87 億 5,950 萬 6,934 元。

三、本校 107 年度決算依規定編製完竣後，業循校內程序簽核並以 108 年 2 月 14 日東主字第 1080002651 號函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9 年度概算，經本室彙整各單位所提報之需求，並請各一級單位主管就編列概況提出簡報，由鈞長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討論裁示各一級單位 109 年度經常門、資本門額度後，業由本室整編 109 年度概算完竣。惟教育部尚未核定 109 年度概算補助額度，本室暫依 108 年度補助額度匡列。

二、109 年度概算編列摘述如下：

(一) 經常收支部分：收入編列 22 億 6,985 萬 5 千元，支出編列 23 億 6,550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9,564 萬

9 千元。

(二) 資本支出部分：編列 2 億 8,441 萬 2 千元，包括國庫補助預計 8,717 萬 5 千元、建教合作等自給自足計畫 4,327 萬 4 千元，餘不足動支校務基金歷年結餘 1 億 5,396 萬 3 千元。

(三) 綜上，經常支出 23 億 6,550 萬 4 千元，資本支出 2 億 8,441 萬 2 千元，概算支出規模共計 26 億 4,991 萬 6 千元。

三、提請審查通過後，俟教育部核定補助 109 年度概算額度，授權由主計室調整編列，並簽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肆、 臨時動議

一、吳委員天泰：原民院部分教室沒有資訊講桌，上通識課需自備電腦，建請校方協助購置相關設備，以利教學。

決議：請主計室於會後向吳委員確認相關教室編號後，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儘速妥處。

二、李委員妮瑋、范委員熾文：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二館、教育學院野鴿群聚，影響環境品質，甚至有教師因禽糞造成身體不適，建請校方協助處理。

決議：請總務處協助阻絕野鴿靠近建築物及加強環境清潔，避免影響教職員生日常活動。

伍、 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 國立東華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準則

94年03月1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0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有價證券等。
- 第四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交付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第五條 本校收受捐贈，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  
一、未指定用途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捐款收入得由捐贈者指定用途，但應與本校校務有關，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捐款得由捐贈者指定由本校特定單位、計畫或活動使用。
- 第六條 受贈收入得支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以及公共關係費用，包含行政管理所需正常社交禮俗之餐費、禮金、禮品、禮券等。
- 第七條 指定用途受贈收入，依其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並由受贈單位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受贈收入之年度賸餘款，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受贈收入之年度結餘，留存至以後年度依原捐贈用途繼續使用。  
二、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之專帳，於捐款目的已達成或不存在，且剩餘之經費少於一萬元者，得授權由主計室予以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  
三、捐款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者，得由主計室通知受贈單位清理，未清理者，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
- 第九條 指定用途之捐款，變更用途時須經原捐款者（或代理人）及管理委員會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管理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變更用途：  
一、原捐款目的已達成或捐款用途已不存在者。  
二、捐款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者。  
前項第一款之捐款餘額未達十萬元者，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變更用途。
- 第十條 指定用途之捐款，應提撥百分之五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惟符合下列用途者，得免予提撥：  
一、指定作為學生獎補助、學生社團經費及急難救助金。  
二、提供作為講座、研討會。

三、同一用途之受贈金額在十萬元以下。

前項提撥比例，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具體事由簽奉校長同意，予以調降或免提。

第十一條 受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主計室應設置專帳處理，收支憑證應裝訂成冊，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十二條 本校定期公告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受贈用途等資訊於本校網站。若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將以熱心人士列名公告之。

第十三條 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另定辦法獎勵之。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再提交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附件二

###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葉舜文同學紀念獎學金使用管理辦法

98年0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5月0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5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家屬為紀念已故愛女葉舜文同學及鼓勵本系清寒同學努力向學，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設置「葉舜文同學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捐贈收支管理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葉舜文同學紀念獎學金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俾利促進本基金之妥善運用。

#### 第二條、

本獎學金來源包含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贈款及相關活動之收入，所有捐贈款均應奉上「國立東華大學」之正式收據。

#### 第三條、獎助項目：

- 一、清寒獎助學金。
- 二、急難救助獎助學金。

#### 第四條、獎助對象、名額及金額：

- 一、本系在籍學生(包括大學部與研究所)。
- 二、家境確實清寒或家中突遭特殊變故者。
- 三、申請時上學期學業成績GPA2.93(含)以上，且未有不及格科目者。
- 四、每名核發新台幣至多貳萬元整。
  - (一)清寒獎助學金每年以不超過八名為原則。
  - (二)急難救助獎助學金，則視實際情況調整。

####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者需與導師會談，並填交獎學金申請表、家庭概況、及任何可輔助判斷之證明文件。

#### 第六條、獎助學金審核：

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後發給，如申請同學本學年已獲得其他獎助學金者，請勿重複申請。

第七條、頒發時間：

視實際情況頒發，支用方式依本校經費核銷流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國立東華大學捐贈收支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家屬授權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葉舜文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號		系所 年級	
姓名		手機號碼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獎助學金	本學期是否獲得 其他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受 請述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受
郵局局號 帳號	局號： 帳號：	銀行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上學期成績	GPA		操行
附繳文件：清寒證明或導師證明。			
家庭概況 及需要事實說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另附證明)		
審查結果			

# 國立東華大學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席：趙召集人涵捷



出席人員：

池委員祥萱 (請假)

吳委員天泰



簡委員梅瑩 (請假)

巫委員喜瑞



李委員妮瑋



劉委員惠芝 (請假)

林委員穎芬



范委員熾文



翁委員若敏 (請假)

黃委員文彬



列席人員：

投資管理小組

林召集人信鋒

總務處

邱組長翊承

張組長春梅

許專員紹峯

秘書室

羅組長燕琴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蔣教授世光

主計室

戴主任麗華

王組長朝賢

潘組長秀娥

謝組長彩君

羅專員紫瑜

林信鋒

邱翊承

張春梅

許紹峯

羅燕琴

蔣世光

戴麗華

王朝賢

潘秀娥

謝彩君

羅紫瑜